

绪 论

法律并不单纯是国家的纯粹规则，而是工具性和目的性的统一体。也就是说，人们之所以选择法律作为主要的社会控制手段，绝不仅仅因为它的国家强制力，而更具底蕴意味的是通过这种普遍有效的理性规则，来内在表达、传递、推行着能够被认同和接受的一定价值原则和价值要求。也正因为如此，法律规范变成社会生活的“活法”才是可能的，法律秩序也才能够在现实生活中建立起来。因此，法价值的研究和探索也就具有了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研究法价值不仅是丰富和发展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必然要求，也是对法理学更新的时代诉求和建立法治国家伟大实践的积极回应。

本书从法律与人之间的有机互动关系出发，对法律发展的深层历史底蕴及其对人的主体性的终极关怀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释，指出经济因素是法价值产生的内在根据，而人类理性因素则是法价值产生的必要条件。因此，人性构成了法价值的重要基础，并以秩序、正义、公平、自由及效益为目标取向，这些目标既相互冲突又相互整合，最终统一于人的自由自主、自觉自为的主体性发展。只有弘扬法价值和确立法的时代精神，才能真正构建起普遍有效的理性主义法治社会。

一 哲学价值与法价值

“价值”一词以其丰富的内涵和广博的外延跻身于哲学、伦理学、法学等社会科学的基本范畴之行列。哲学价值与法学价值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个核心范畴如一粒种子能衍生出一棵树干式的学科门类，价值哲学与法哲学的有机结合，产生法价值哲学这一边缘学科。

（一）哲学价值

价值作为哲学独立的研究对象是人文社会科学理论与人类社会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西方，古代哲学从整体上重视本体论研究；近代哲学从整体上重视认识论研究；现代哲学从整体上则重视价值论研究。^①在我国，古代及近代哲学对价值论研究虽早有涉猎，但极不系统，如晨星寥寥点缀于东方思想文明之浩瀚天空。系统的价值哲学研究只是近几十年之事，而作为价值哲学中的一个分支——法价值哲学研究更是近若昨日。

价值哲学的研究在西方只是于近代才刚刚开始，但有关价值的内涵表述却多如人面。如卓泽渊教授所言：“‘价值’的用法即便在哲学家那里，也是多种多样的。”^②新康德主义哲学家施塔姆勒认为：“价值是一种主观理念；是一种与主体良心、感觉和理性相联系的理念。他的继承者拉德布鲁赫对此又做了

参见李连科著：《价值哲学引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2月第1版，第27页。

参见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7月第1版，第2页。

进一步的补充，认为：作为价值的理念还与主体的功利性有着更深层的联系。因功利涉及到个人、集体和创造三个领域，所以，产生了个人价值、集体价值和创造价值以及与此相对应的个人主义价值观、超个人主义价值观和超人格主义价值观。弗莱堡学派哲学家文德尔班认为：价值只是诸事物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总和，归根到底不过是形式与秩序或不过是一个精神的或心理的过程。^① 根据他的观点，价值与客观对象的存在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只要离开了主体的意志和情感，价值就不存在了。实用主义哲学创始人皮尔士认为：价值是意义，这种意义表现为它所引导的行为和由此而得到的经验之间的联系。另一位实用主义哲学家詹姆士则认为：价值是客体的“有用性”或“有效用性”，他曾说过：“凡是以最小的牺牲予人类要求以最大限度效果的东西，都具有伦理的价值。”以此推知，哲学上的价值就是客体对人类文明的有用性或有效用性。实用主义集大成者杜威认为：价值是效果，即作为工具的客体能够兑现或促成其原来假设的效果，效果就是一切，有效果才有价值。纯粹哲学大师凯尔森的相对主义价值观认为：价值是人们对某一事物感到满意或自己感到幸福的主观的相对的判断，主张在经验世界中，人们对价值判断的最大价值是原本就无价值。所以，凯尔森的价值观具有不可知论倾向和相对主义色彩。法律社会学家菲利普·塞尔兹尼克认为：价值是指满足人自身要求的能力，社会行为规范的价值在于其能满足人对社会秩序和控制的能力，统称为“功能必要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把价值界定为：“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

^① 参见李连科著：《价值哲学引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2月，第1版，第34—35页。

的物的属性”或“表示物的对人有用或使人愉快等等的属性”^①，也就是说，价值是客体物与主体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需要与满足的关系，在这一关系中需要同时具备三个要素：主体、客体、实践媒介，纵观以上诸价值观，不外乎以下三类：第一类是主体论价值观。像施塔姆勒、拉德布鲁赫、文德尔班等哲学家的价值观就属此类。他们的理论共同点是从主体的主观愿望出发去感受价值的本质和特征，将客观的价值对象予以主体化，过分强调人的主观性意识在价值观中的作用，立足于价值内涵中的“主体需要”，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价值观。第二类是本体论价值观。像皮尔士、詹姆士等哲学家的价值观就属此类。他们的理论共同点是从客体的客观属性出发去非理性地判断价值的本质和特征，将主体的愿望予以客体化，强调客观性对象的“有用性”、“有效用性”在价值观念中的地位。立足于价值内涵中的带有主体主观色彩的“客观满足”，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价值观。第三类是方法论价值观。像马克思主义价值观就属此类。其最大特点是从主体的人的愿望与客体的客观属性两方面出发去阐明价值的本质和内涵，将客体主观化与主体需要客观化有机的结合起来，强调只有将主客体统一起来，才能正确理解价值，单纯“主体需求”与单纯的“客观满足”都不能全面理解价值。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为我们法价值研究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理论指导。法价值是建立在哲学价值基础上的，哲学价值观的产生、发展及其内在本质的界定为法价值产生深远影响。要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价值观，要注意从以下几方面加以理解：第一，价值是对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特定关系的概括。包括三个要素即主体的需要、客体的属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第 139 页。

及在实践基础上的主体需要与客体满足的一致性。第二，哲学价值与经济学上的商品价值有着本质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两者的区别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1）价值的载体不同，前者的价值载体比较复杂，可以是人和物，也可以是关系等，后者的价值载体只能是商品。如空气、太阳、月亮等在后者中无价值，而在前者中有价值。（2）价值的内涵不同，前者是指主客体之间需求与满足的特定关系，后者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一般劳动。（3）社会背景不同，前者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实践中，后者存在于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活动中。（4）分类的标准不同，前者的分类标准复杂多样，如，个人价值、群体价值、社会价值和人类价值；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手段价值和目的价值；正价值、负价值和零价值；预期价值和现实价值；人权价值、权利价值、民主价值、法治价值和正义价值等。后者分类标准比较简单，如使用价值、价值、剩余价值等。（5）价值的内容不同，前者则从经济、政治、社会等利益角度做出不同的价值内容界定，后者主要从经济利益角度做出价值内容界定。第三，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价值观是唯物主义价值观。要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反作用于物质这一基本唯物主义原理，深刻领会蕴含于客体属性中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因素的存在。主体对客体的需求是第二性的，客体对主体满足是第一性的，后者决定前者，前者反作用于后者。在价值领域、永远是“供”决定“求”，“求”反作用于“供”。第四，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价值观是辩证的价值观。要用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看待价值这一核心范畴。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全面、客观、发展地看待价值观念的主体需求与客体属性之间的一致性。

（二）法价值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价值观，法价值是一种体现了主体的人或人的集合（家庭、组织、阶层、阶级、民族、国家、社会等）和客体的法之间的一种需求与满足关系的范畴。因为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国家的主体人或人的集合不同，对客体法的需求不同，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中，客体的法对主体的满足程度也不同，所以，产生了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阶级、不同国度的法价值。主体对法的选择过程也是对法价值的判断与选择过程。存在主义法学家芮克森斯说：“法价值是一个非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之中，理应获得客观的和先验的效力之理想客体。它们不是通过经验或感观可以得到的，而是通过直觉过程接触的。”^①日本学者川岛武宜认为：“法律所保障的或值得法律保障的（存在着这种必然性）的价值，我们将其称之为‘法律价值’……各种法律价值的总体又被抽象为所谓的‘正义’”^②。拉德勃鲁赫认为法价值就是法理念。近年来，国内学者对法价值概念的定位也处于百舸争流局面，有学者认为：法律价值是主体通过认识、评价和法律实践促使法律适应和服从主体的内在尺度而形成的法律对主体的从属关系，是人本质力量的对象化^③。有学者认为：法价值是标志着法律与人关系的一个范畴，这种关系就是法律对人的意义、作用或效用

^① 参见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版，第324—325页。

^② 转引自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7页。

^③ 参见谢鹏程著：《基本法律价值》，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3月，第1版，第6页。

和人对这种效用的评价。^① 有学者认为：法价值是一定的社会主体需要与包括法律在内的法律现象的关系的一个范畴^②。也有学者认为：法价值是法这个客体对满足个人、群众、阶级、社会需求的积极意义^③。卓泽渊教授认为：法价值是以法与人的关系作为基础的，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是法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也是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④。相近、相左及相反的观点尚有许多，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以下几种：作用论法价值观、关系论法价值观、意义论法价值观和评价论法价值观。作用论法价值观认为：法价值是指法对人的意义、作用或效用。其理论来源是詹姆士实用主义哲学价值观。关系论法价值观认为：法价值是一定主体的需要和法的属性、功能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其理论来源是弗莱堡学派哲学价值观。意义论法价值观认为：法价值是法对主体需求予以满足与否的积极意义或消极意义。其理论来源是皮尔士实用主义哲学价值观。评价论法价值观认为法价值是主体对法这一客体的认同或评价。其理论来源是新康德主义哲学价值观。这些理论上的探讨为我们准确、全面、客观的理解法价值的内在精神本质和根本特征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马克思主义法价值理念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理念，具有一脉相承、同源互济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价值概念同样包含三个要素（即法价值主体、法价值客体和法实践）和三个环节（即主体对法的需求、法对主体需求的满足及主客体的连接一

① 转引自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7月，第8页。

② 同上书，第9页。

③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4页。

④ 参见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7月，第10页。

法实践)。

1. 三要素

(1) 法价值主体。法价值主体是法价值反映出的法利益的享有者，分为实主体和虚主体两类。前者是指统治阶级、统治集团和统治者；后者是指国家、社会、阶级、阶层和个人等。因为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意志。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攫取全社会的利益，总是打着为国家、社会、被统治阶级、阶层和全体公民的意志旗帜构筑法的权威。隐取法价值所体现出的利益，由此而产生不同阶级性质的法，法的阶级性质与国家的阶级性质又一脉相通。所以，全面准确的把握法价值主体，有助于我们准确的界定法价值的内涵、法性质、法本质和法特征。

(2) 法价值客体。客体包括法要素、法结构、法功能、法环境、法体系、法精神、法思想、法文化、法意识、法制度、法传统、法效力、法技术和法政策等。

(3) 法实践。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监督、法教育、法评价等。

2. 三环节内容

(1) 法价值主体对法的需求。法价值主体的多元性与需求的多层次性是法价值的一大特征。法价值的多元性、多层次性是以人的需求的多元、多层次性作为主体根据的^①。主体的多元性表现为主体类别的多样性，如公民（自然人）、家庭、组织、民族、阶级、阶层、国家和社会等。需求的多层次性表现为需求内容的递进性。人（包括抽象的人）的需求多种多样。但只有经过法的确认之后，才能融入法价值的行列。而法律根

参见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7月，第12页。

据其需求的性质、重要性、社会影响、与生命及生存的关联程度、统治阶级的容忍度及法律政策的限度等多重标准，予以选择确认，最后经过司法、执法程序加以具体化。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的“人五层次需求论”准确地反映出人需求的递进性，对于我们理解法价值理论很有帮助。他认为人的需求具有由低到高呈递进关系的五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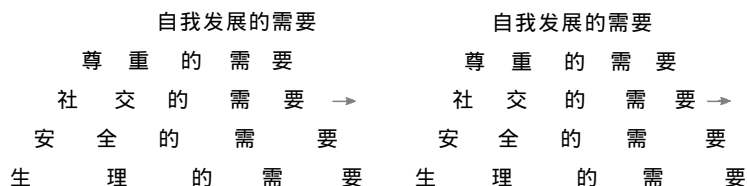
自我发展的需要
尊 重 的 需 要
社 交 的 需 要
安 全 的 需 要
生 理 的 需 要

根据这一理论，人对法价值的需求都是从低级的、基本的、原始的法生理价值、法安全价值开始的，而后发展到法社会交往价值、法自我发展价值。法满足人的需求也应按照这一需求规律行事。在法满足人的精神权需求之前应先满足人的生命权或生存权需求（即人身权、财产权、健康权）。按心理学家马斯洛的五层次需求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自然属于生命权范围，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属于精神需求权范围。马斯洛理论中的生理的需求包括，吃、穿、住、医、性等需求，这是人最原始、最基本的需求。如果这些权利得不到应有的法确认，人的生存将会受到威胁。安全需求包括人身安全、生活安全、劳动安全、职业安全等各方面。它既包括身体上的生、老、病、死等自身及亲属、肉体上的，也包括意外保、劳保、医保等物质上的和失业、养老等经济上的，还包括解除威胁、免受不公正待遇，维护信誉、保护名誉等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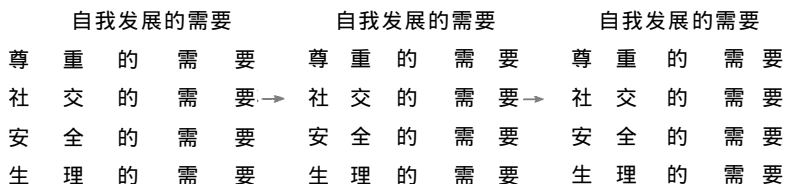
上的需求。社交的需求即归属与爱的需求，这是由人的社会属性决定的，包括社交欲和归属感。尊重的需要分为自尊、他尊和权力欲三类，包括自我尊重、自我评价以及互相尊重。自我实现的需要是最高级的需要，这是一种创造性的需要，要求有与自己能力相称的工作，能最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潜在能力，成为自己认为满意的所期望的人物，全面满足了其成就感和成长欲。马斯洛认为，每个人都潜藏着这五种不同层次的需求，人在逐渐的实现由低到高等级需求的满足，在低层需求得不到满足之前只能压抑自己的高层次需求，而在高层次需求得到满足之前，低层次需求必须得到适当的满足。例如给乞丐一个面包胜过给他一张选票，虽然一张选票在政治家眼里要胜过几千个面包。管仲云：“民仓廩实而后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也正像马斯洛所说的那样，这种礼节，荣辱等尊重，社交方面的需要相对生理需要较为高级。越是高级的需要，对于维持纯粹的生存就越不迫切，其满足也就越能更长久地推迟，并且这种需要也就越容易消失^①。在自在世界中，因为绝大多数人停留在基本生存需要阶段，所以是少数人为了权力、多数人为了生存；在自为世界中，生存问题已经解决，权力问题也已今非昔比，人与人之间的等级差别已荡然无存，权利成为人们的新“宠”。人类社会在从有阶级存在的自在世界向无阶级存在的自为世界发展过程中，价值形成呈现为“生存第一→权力至上→权利普及”这样的历史轨迹。所以，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中价值实主体的数量多少及主体实现的价值量大小反映出这个社会或国家的发展阶段及发展状况。在真正自为的社会中，权利的

^① （美）马斯洛著：《人的潜能和价值》，华夏出版社，1987年2月版第201页。

需求是无高低贵贱之分的，也就是说，在自我实现的社会状态下，人们对于生理、安全的需求与对于社会、尊重的需求同等重要，社会也能全面的而非有区别的保证每一个权利主体得到全面的满足。如果用图示的方式表示这一价值自在向价值自为发展的历史过程，应该是如下图所示：



（自在社会的需求层次）



（自为社会的需求等同）

对于人需求的多层次性而产生的价值层次观，我国学者也有一些独特的见解。在法价值观领域中，谢鹏程是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一位，他将法价值观念分为以下三个层次：自由（个人自由与社会和谐）属于第一层次的法价值，是终极性的、目的性的和最高的法价值；第二次的法价值主要有公平与效率、民主与法治、进步与秩序等，这些价值相对于自由而言是工具性的，从属性的和解释性的；第三层次的法价值主要有基本人

权、社会安定、经济增长等，它们又是从属于第二层次法价值的价值，是法律所直接反映和保障的价值^①。自然人以外的抽象价值主体（或称人的集合）需求也仍然处于云诡波谲式多层次、多种类的发展变化中，总的说来，社会主体的需求：政治上稳定、经济上发展；国家主体需求：对外独立权、对内的统治治理权；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既得利益更注重对秩序价值的需求，被统治阶级为了改变现实更注重对自由价值的需求。

（2）法对价值主体需求的满足。法所确定和保护的价值与人类需求内容的接近且一致。法对主体需求的满足是一个客观的过程，是一个以相对静态的法形式与动态的人行为之间的辩证接近过程。它是一种以人的行为接近法要求过程而不是以法的要求主动去接近人的行为的过程，虽然法的制定过程是人（统治阶级）的主观意志的外化过程。需求与满足是一对摄合性哲学范畴。需求是法价值存在主观前提，满足是法价值存在的客观基础。根据客观的法对主体人的主观需求的满足的方式、内容等不同标准对法价值可做以下多种分类：根据满足状态不同，可分为满足主体需求的期待可能性的法期待价值与满足主体现实需求的法现实价值。例如，在经济交往活动中，合同双方当事人全面适当履约，并没有发生合同纠纷，这时，双方当事人获得的只是合同法期待价值。一旦发生纠纷，经过司法裁决并得到彻底的执行。这时，对于双方来说就获得了合同法的现实价值。根据满足的效果不同，可分为满足主体期待的合法需求的法的正价值，不能满足主体期待的非合法需求的法的负价值和满足主体非期待需求的法的零价值。依上

^① 参见谢鹏程著：《基本法律价值》，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28-29页。

例，在合同纠纷过程中，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处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当事人，获得的是合同法的负价值，依法接受对方违约责任的一方当事人，获得的是合同法的正价值。如果有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存在的话，那么，他获得的是合同法零价值。根据满足的价值需求的法部门不同，可以分为：满足主体的宪法保护需求的宪法价值，满足主体的行政法保护需求的行政法价值，满足主体的民法保护需求的民法价值，满足主体的刑法保护需求的刑法价值，满足主体的诉讼法保护需求的诉讼法价值，满足主体的商法保护需求的商法价值等。根据满足的价值内容不同，可以分为法的仁价值、义价值、礼价值、智价值、信价值、孝价值、悌价值、敬价值、友谊价值、惠价值、慈价值、爱价值、安全价值、正义价值、公平价值、和睦价值、秩序价值、自由价值、平等价值、文明价值、福利价值、人权价值、民主价值、法治价值、权利价值和人的自我实现价值等。

(3) 法实践。法实践是使前两者结合实现其充要条件关系的中介。离开了法实践，法价值就丧失了其存在的前提，成为镜花水月。所以法实践活动的本身具有十分重要的中介价值，这种中介价值包括立法价值、司法价值、执法价值、守法价值和法监督价值。有的学者认为这种中介价值属于手段性价值^①。也有的学者认为它属于工具性价值^②。这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因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所致。

参见吕世伦、文正邦主编：《法哲学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00页。

参见乔克裕、黎晓平著：《法价值论》，中国政法大学，1991年版，第46—47页。

（三）哲学价值与法价值的关系。

哲学价值是法价值的理论基础，法价值是哲学价值理论在法领域中的具体运用。用哲学语言来概括的话，哲学价值与法价值是一般范畴与特殊范畴之间的关系。要学会用哲学价值观来指导法价值观，反过来，用法价值观丰富发展哲学价值观。在我们的理论研究过程中及司法实践过程中应将两者有机的结合起来，法价值哲学的诞生正是这一结合的结果。

二 马克思主义法价值的含义及其特征

（一）马克思主义法价值含义

首先，马克思主义法价值是一哲学命题而非法学命题。马克思主义法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一个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哲学命题具有其他学科命题所鲜有的抽象性、概括性、指导性和实践性特点，而具体学科命题往往具有表述性、表象性、演绎性和解释性特点。马克思主义法价值是在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指导下，在司法实践基础上对人的法的需求的目的性价值与法对人的满足的工具性价值的概括和总结中抽象出来的理论“内核”，具有鲜明的哲学性。

其次，马克思主义法价值是一个“人”化哲学命题。马克思主义法价值是建立在司法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抽象，而司法实践永远是人的实践，与人是不可分的。正是不同时代的“人”创造、认识、利用和发展了不同的法价值。所以不同时代的法及其法价值只不过是该时代的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和工具化。这里的“人”是抽象之人，因为他包括抑制的人和人的集

合；是历史之人，因为他是发展的而非静止的主体；是现实之人，因为他是普遍联系的而非孤立存在的客观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是实践之人，因为是实践创造了人本身、创造了人作为“人”的存在，创造了人的全部本质特性、功能特性和本质力量^①；是社会之人，因为现实的人并非离群索居的漂流中的“鲁滨孙”而是“社会存在物”^②。

再次，马克思主义法价值是包含着“应然”与“实然”相统一的哲学命题。马克思主义法价值是一个由实然→应然→回归实然直到永远这样一个辩证发过程。实然是指法价值“实际是什么”的问题，应然是指法价值“应该是什么”的问题。应然与实然问题就是法现有价值与法实有价值的问题。一时一地之法的现有价值是什么？即它能在多大范围内、多大程度上满足多少主体的需求，这是由它的历史和现状、过去和现在价值量决定的。但是，主体人或人的集合意识到法的现有价值并予以评价，当将这种评价与自己对法的需求相对照时，就会产生理想与现实的差别，从而提出法价值应该是什么的追加需求。于是，现有的法价值存在就要冲破已有的法规定，向着应然的方向发展，去实现理想中的法价值，这就是法的应有价值。人们尤其是统治阶级的法应有价值观不仅要定向地履行现有、创造应有，而且拥有该种法价值观的人本身也是实现应有的社会基础和中坚力量。现有法价值是法实然价值，应有法价值是法应然价值。法价值的发展，使应然与实然达成动态统一，使法不只停留在实然阶段，而且不断地将应然变成实然并实现实然

^① 参见夏甄陶著：“人的主体地位和主体性”，载于《北京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第31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的回归，同时又开始了新的“应然”。

最后，马克思主义法价值是一个开放的辩证的方法论哲学命题。法价值的开放性内含表现在其体系的包容性和内涵的发展性。法价值辩证性内涵表现在其“理论内核”是一矛盾的复合体即需求与满足、供给与需求，这一需求与满足、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运动是法价值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内在根据即哲学上的内因。是它推动法价值哲学从昨天走到今天直至明天。这一矛盾运动的存在基础在于日益繁荣的法实践。

（二）马克思主义法价值特征

研究法价值特征有助于全面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法价值的精神实质，也有助于从内在个性与外在表现上就法价值与其他相关价值形式加以区分。马克思主义法价值具有价值的一般特征，即绝对性与相对性、主体性与客观性、决定性与非决定性、可变性与不变性、合理性与非合理性；同时也具有法价值的独有特征，即现实性与历史性，并列性与层次性、可能性与现实性。

1. 绝对性与相对性

根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相关理论，任何事物都既有绝对性又有相对性，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法价值也不例外。具体表现为以下三种类型：

（1）普遍性与特殊性（或共性与个性）。普遍性是指满足所有人或绝大多数人需求的法价值。特殊性是指在此时此地，只满足某一单独自然人、单一主体或个别集团、阶级或阶层和组织的需求的法价值。简单地说就是满足人类共同需求的法价值是法普遍性价值，满足相对不同主体需求的法价值是法特殊性价值。法价值的普遍性表明法价值的绝对性，法价值的特殊

性表明法价值的相对性。了解法价值的普遍性应从是否存在人类共同的法需求入手，没有需求就没有价值，而共同的法需求源于共同的人性基础，关于法价值的人性基础在以后的章节中予以专门述及，故此从略。生存、繁衍、发展、趋利避害、安全……是人类共同的需求。但并非每个人的需求都能得到法的认可和确认，所以，需求是法价值的一个条件，满足需求尚需建立在共同类人性基础上的社会环境，这样才能使越来越多的人类需求得到法的认可和确认，可见法价值首先表现为特殊性而后才越来越表现为普遍性。在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阶级社会，法价值的普遍性很难得以体现，即使有所体现也只是统治阶级法价值的极端有限“普遍性”，充其量不过是十足的特殊性罢了。马克思主义的“类”人性观为我们理解法价值普遍性提供了理论铺垫。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著名论断，点明人社会性的“类”特征，所谓“类”作为群体或集体就是社会，“类”的存在就是社会存在，“类”的活动就是社会活动，“类”的关系就是社会关系。人的需求也相应的变成类的即社会的需求。就是说，每个人的需求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由人类共同活动产生和获得满足的，且满足的程度也取决于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需求的满足。在“类”社会环境中，每个人从出生就不得不接受由“类”历史强加给他的“类”即社会关系，个人为满足自己的需求，就不得不加入到满足社会共同需求的社会实践中，并把社会需求作为自己的需求来努力追求，否则就会失掉一切甚至生命。人类的社会性对法的需求由参与活动的主体的地位和社会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

(2) 可变性与不变性。法价值的可变性是价值相对性的一个表现、法价值的不变性是法价值绝对性的一个表现。这种价